

附件 3

公告新闻稿

2018 年 4 月 4 日，美国政府发布了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，将对我输美的 1333 项 500 亿美元的商品加征 25% 的关税。美方这一措施违反了世界贸易组织规则，严重侵犯我国合法权益，威胁我国家发展利益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经国务院批准，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对原产于美国的大豆、汽车、化工品等 14 类 106 项商品加征 25% 的关税。实施日期将视美国政府对我商品加征关税实施情况，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另行公布。

中国对美方部分商品加征关税是捍卫自身合法权益、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的正义行为，是符合国际法基本原则的正当举措。

中国高度重视发展中美经贸关系。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和最大的发达国家，中美两国经济存在很强的互补性，合作是中美两国之间唯一正确的选择。中美两国应坚持相互尊重、合作共赢的原则，保持理性，加强沟通，以建设性方式管控分歧，共同努力，维护中美经贸关系总体稳定和多边贸易体制的权威，造福两国人民。